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阴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与维护（2025 年度）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阴市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与维护（2025年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与维护（2025年度）采购项目（JSZC-320281-ZZGJ-G2025-0055）

2、服务内容：控规动态更新与维护主要分为动态调整和技术更正两种类型，也包括控规数据库的更新与维护。

（1）动态调整项目：按法定程序调整控规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入库。主要工作内容：编写控规调整的可行性报告，编制控规调整方案，绘制配套图纸和分图则，配合完成会议汇报、专家论证和公示等工作。控规调整获批后，形成文本成果，并按照《江阴市规划成果数据标准》对规划电子成果进行规整并配合完成规划成果数据入库。

（2）技术更正：实际使用过程中，对现行控规中的错漏进行校核和修正、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不一致进行纠正、对支路和支流进行优化、增加用地兼容和用地混合等内容进行技术更正，并将相关数据入库。主要工作内容：针对控规更正的内容编制控规更正方案，绘制配套图纸和分图则，形成文本成果，并按照《江阴市规划成果数据标准》对相关规划成果进行规整并配合完成规划成果数据入库。

（3）数据库更新维护：结合调整和更正项目，对控规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同时对数据库相关的背景路网、详细规划一张图等进行同步更新。

3、服务范围：江阴市域范围内（以主城区为主）涉及控规调整的区域，单个项目按实际调整面积核算，年度各单个项目面积汇总相加确定项目总面积。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2025年度）。

5、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参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入库电子成果、汇报 PPT 等。纸质成果是以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基本控制单元为单位，将独立的规划区或行政区域范围内调整的基本控制单元集成本，包括文本、图纸、

说明、附件等内容。入库电子成果是在方案调整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江阴市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要求，将规划成果转换为可供数据库使用的格式。

(2) 成果数量：纸质成果（文本、图纸、相关说明）6套；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其他可表达设计意图和理念的表现方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由年底汇总后的项目总面积和单价确定项目总费用。
项目单价为中标价格：950元/公顷。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项目预算75万元，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纳入乙方重点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的高质量编制。

3、售后服务：对后续规划的实施反馈和动态维护提供技术咨询，保障规划跟踪评估服务的有效开展，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开展期间的专家论证等评审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实际产生总费用，经审核后当年支付总费用的 80%（最高不得超过 2025 年度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余款在 2026 年支付。不计息。
- 3、以上经费支付进程系初步框定的时间，乙方同意最终支付时间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行付款。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提出反馈意见。
-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甲方对委托的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无论设计交付是否完毕，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均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0.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

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与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杜晓英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中标单位):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阴市五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丁

联系人: 蒋欣伟, 赵红军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见证方: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8室

见证方代表: 朱国洪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